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54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第 12 次），根据会议纪要决定，将兑现公司项目优惠政策事宜，现将政府扶持资金项目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按照 2015 年市政府第 4 次专题会议纪要确定，经中介机构评估，公司稳定轻烃项目应兑现扶持资金 4574 万元；

2、按照 2015 年市政府第 26 次专题会议纪要确定，公司石墨烯项目应兑现扶持资金 6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1 日和 2016 年 4 月 15 日已分别兑现 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76 号公告，还应兑现 5000 万元。

根据七台河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7]第 12 次）决定，考虑到市政府可支配财力实际，经市政府与公司协商，原则上同意将七台河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房产所有权转让给公司，驻京办房产经评估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抵偿公司优惠政策资金。七台河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房产属国有资产，其处置要按有关规定进行。由七

台河市财政局（国资办）、政府办、监察局、审计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委托第三方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工作完成后由财政局负责将此项目工作报七台河市政府审定后，确定兑付具体工作。七台河市政府驻北京办事处的房产所有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在原房产处提供满足七台河市政府驻京办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条件，七台河市政府驻京办房产涉及的原租赁合同及权利义务关系由公司承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两项补助均与资本相关，确认为递延收益（合计 9574 万元），自长期资产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后，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十年，将递延收益按直线法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